

城市規劃條例(第 131 章)

旺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/K3/32 的修訂

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 12(1)(b)(ii)條所賦予的權力，於 2020 年 12 月 1 日將《旺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/K3/32》(下稱「圖則」)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以作出修訂。

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。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，《旺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/K3/33》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。

顯示有關修訂項目的《旺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/K3/33》，會根據條例第 5 條，由 2021 年 4 月 16 日至 2021 年 6 月 16 日的兩個月期間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，以供公眾查閱：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；
- (ii)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
- (i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
- (iv) 新界荃灣西樓角道 38 號荃灣政府合署 27 樓荃灣及西九龍規劃處；及
- (v) 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旺角政府合署地下油尖旺民政事務處。

按照條例第 6(1)條，任何人可就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。申述應以書面作出，並須不遲於 2021 年 6 月 16 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。

按照條例第 6(2)條，申述須示明—

- (a)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；
- (b)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；及
- (c)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(如有的話)。

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，會根據條例第 6(4)條供公眾查閱，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 9 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。

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經修訂的城規會規劃指引編號 29B「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提交及公布申述、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」(下稱「規劃指引編號 29B」)，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規劃指引編號 29B 所列明的規定，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規劃指引編號 29B 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／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，則有關申述會視為不曾作出。城規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。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(i)至(iii)索取，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下載。

由《市區重建局山東街/地士道街發展計劃草圖編號 S/K3/URA4/1》的展示首次在憲報公布的日期開始，即 2021 年 4 月 16 日，該圖即取代《旺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/K3/33》中，與該圖所劃定及描述的地區有關的部分。《旺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/K3/33》上就該發展計劃圖所劃定及描述的地區所作的註明及劃定，僅供參考之用。

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《旺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/K3/33》的複本，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23 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 382 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。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，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
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：

- (a) 核實「申述人」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；
- (b) 處理有關申述，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，同時公布「申述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；以及
- (c) 方便「申述人」與委員會秘書／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

2021年4月16日

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第 131 章)
旺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/K3/32
所作修訂項目附表

I.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

- A1 項 — 把市區重建局晏架街／福全街發展計劃核准圖編號 S/K3/URA1/2 的範圍納入大綱圖內，並劃為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酒店」地帶，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。
- A2 項及 A3 項 — 把市區重建局太子道西／園藝街發展計劃核准圖編號 S/K3/URA2/2 的範圍納入大綱圖內，並主要劃為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歷史建築物保存作商業及／或文化用途」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，以及將小部分顯示為「道路」。
- A4 項及 A5 項 — 把市區重建局上海街／亞皆老街發展計劃核准圖編號 S/K3/URA3/2 的範圍納入大綱圖內，並主要劃為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歷史建築物保存作商業及／或文化用途」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，以及將小部分顯示為「道路」。

II. 就圖則《註釋》作出的修訂項目

- (a) 加入新的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酒店」地帶的《註釋》。
- (b) 加入新的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歷史建築物保存作商業及／或文化用途」地帶的《註釋》。
- (c) 刪除「綜合發展區」及「住宅(戊類)」地帶《註釋》內第二欄用途內的「街市」。

- (d) 在「住宅(甲類)」地帶及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《註釋》的第二欄用途內，把「商店及服務行業」修訂為「商店及服務行業(未另有列明者)」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

2021年4月16日